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修訂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），並依法發布 15 項相關法規標準。</p> <p>二、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：採行源頭管理、登錄制度、落實查核、責成衛生局落實管理、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強化精進、機關間之協調合作、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等措施。</p> <p>三、有關環保署人力困窘，業由 102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與土污基金支援聘用人力 4 人；另未來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，通盤檢討相關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。</p> <p>四、環保署研擬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，未來將據以強化第 4 類毒化物之管制。</p> <p>五、環保署訂定「102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」，102 年下半年 4 次函送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明處理，而統計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，全國共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12,255 件次，共計告發 168 件次。</p> <p>六、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經費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.07 億元、8.69 億元、8.27 億元及 8.27 億元，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7.98 億元均有成長，平均年增率 0.9%。</p> <p>七、為應近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成立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，每月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應每月彙整聯合稽查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。同時已要求各地方機關儘速成立類此任務編組，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協力合作，打擊非法食品，保障民眾食的安全。</p> <p>八、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報 102 年度高考三級衛生行政、食品衛生檢驗、藥事、衛生技術等 4 類科與普考衛生技術類科共 42 個職缺，及 102 年度高考二級食品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及藥事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3.5 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等 3 類科共 6 個職缺部分，均已全數分發完畢。</p> <p>九、為因應 103 年春節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，請全臺 22 縣市衛生局針對年節食品展開食安稽查行動。主要針對脫水蔬菜、零食調味豆干、米濕製品、肉加工品、穀類食品(蠶豆酥、核果類等)、水產乾製品、糖果及果凍、醃漬蔬菜及蜜餞食品 9 大類進行稽查抽樣檢驗。</p> <p>十、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，分別針對具有工廠登記證及高風險食品業者如大豆製品、醃漬蔬果、麵製品、脫水食品等之食品業者，加強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稽查作業，請各縣市衛生局檢視所轄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業者，每年確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。至 102 年 12 月止，國內食品工廠之查核比例達 31%，高風險食品業者之稽查比例為 20%，已達 102 年度計畫之查核目標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